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政府為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及釋股，成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100 年度基金短絀 70 億餘元，不但未能挹注國庫收入，且有藉該基金以短支長舉借債務，規避相關法律舉債限額規定，及潛藏負債問題嚴重，成為政府財政重大負擔與隱憂，其功能與退場機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案經本院函請財政部國庫署（下稱國庫署）、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及審計部說明，並於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15 日約詢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暨相關業管人員、101 年 12 月 22 日約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經建會吳副主任委員○○暨相關業管人員，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行政院自民國 90 年設立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多年來財源不足，支出未減，基金虧損嚴重，101 年底累積短絀高達 547 億餘元，該基金支出均仰賴舉債支應，財務困窘，舉借已近上限，即將無以為繼，政府財政之隱憂已成為政府重大負擔，允應速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

（一）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下稱民營化基金）之設立目的，係為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移轉民營前辦理專案裁減人員或結束營業時之給與支出、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與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及政府應負擔之民營化所需

支出，以促進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策之推動，而其主要收入為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及出售政府資本未超過 50% 之事業公股股份所得資金。該基金自 90 年設立迄 101 年 9 月底止，已支應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文化部等所屬事業辦理移轉民營所需相關經費，共計支付 902 億餘元，惟因釋股政策遭挫，釋股收入預算 643 億餘元尚未執行，雖中央政府曾於 100 年及 101 年由總預算各撥入 21 億元，惟基金年年短絀之窘況並未稍解，僅能仰賴舉債因應，其舉債上限即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6 條規定，在當年度釋股收入預算及以前年度釋股收入預算保留合計數額內，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基金專戶舉借資金配合運用。101 年度舉債上限為 643 億元。以 98 年至 101 年底觀之，財政部、交通部等所屬事業機構，雖編列民營化基金之釋股預算 239 億餘元，惟絕大多數均無法釋股，實際釋股收入僅有 4 億餘元（台船、台鹽及合庫等公司辦理員工優惠認股之釋股收入），惟同期間該基金仍持續支應相關法定支出達 338 億餘元，每年短絀數自 42 億餘元至 77 億餘元不等，使期末累積賸餘（短絀）數由 97 年底之 272 億餘元遽升至 101 年底之 547 億餘元，已逼近該基金可舉借之上限，如未有其他挹注，該基金在 1 年內即將面臨無法編列預算，國庫又無法繼續撥補之窘境。

(二) 經查：

- 1、現行公共債務法對中央政府發債額度設有存量管制，即：中央政府所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

主計處預估之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 (gross national product, GNP) 平均數 40%。惟所稱「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各級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另為調節庫款收支，中央政府舉借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還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民營化基金所舉借之債務因具有自償性財源，故非屬公共債務法所定應列入未償債務餘額計算之範疇；至該基金所舉借之短期債務，已納入財政部未滿一年債務餘額內並予揭露之。

- 2、立法院於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時，以公營事業釋股多有賤賣國產之疑慮，決議要求行政院訂定「公股管理與處分辦法」送立法院審核後，始得繼續釋出公股。此後又多次決議要求財政部在立法院未做成新決議前，不得再編列相關釋股預算進行釋股股權移轉工作，並暫時停止釋股政策。如台灣電力、台灣中油、漢翔航空、台灣菸酒等公司釋股進度，或因立法院決議需俟電業法修正通過，或需與工會協商完成後提出民營化計畫書，再經立法院審議後始能執行。
- 3、行政院吳前院長於 9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第 3165 次院會提示：「反對賣臺灣金控、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公營事業股票籌措財源」，行政院乃遵循上開政策指示而停止釋股作業。顯見民營化基金歷年編列之釋股收入，不僅在執行時面臨立法院反對之問題，甚至因政策方向改變，實際上已停擺多年。
- 4、財政部於 96 年提出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

金運作情形評估報告略以：「長期方面…建議裁撤民營化基金，回歸公務預算支應民營化相關支出，以徹底解決民營化基金之財務問題。」經建會 99 年 5 月召開相關會議決議略以：「增列釋股收入顯有困難，而國庫亦因本身財源嚴重不足而無法撥補，爰舉借因應似為最後唯一途徑。…長期而言，基金則朝逐步退場之方向規劃。」主計總處於 101 年 4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政府潛藏負債資訊揭露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財政部依審計部意見函請各民營事業主管機關就該基金依法應負擔之國營事業民營化等相關支出，儘速辦理精算。審計部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函請財政部研議於民營化基金決算書揭露未來應負擔之支出數額。財政部乃於 101 年 8 月 16 日函交通部、經濟部、退輔會、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請就民營化基金依法應負擔之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儘速辦理精算。

- 5、詢據國庫署凌署長：「每年都爭取國庫撥款，但因總預算籌編困難無法編列，…舉債額度…再過一年可能也借到頂了…」，及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民營化基金資產僅剩 1.63 億元、舉債 525.8 億元，淨值負 500 多億元，是非營業基金最嚴重的，最應該擔心的基金是民營化基金」等語，顯見該基金負債問題不容再拖、亟待積極處理。
- 6、相關民營化所需支出，如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月退休金與三節慰問金等，均為該基金之法定支出，為解決該基金舉借債務將逾舉債上限之窘境，詢據主計總處、經建會之相關意見：

- (1) 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請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中央政府雖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各撥給該基金 21 億元，惟國庫因本身財源嚴重不足，要持續且擴大撥款額度顯有困難。
- (2) 回歸由各部會自行編列預算，由各相關機關重新檢討政府持股 50% 以下之民營化事業最適持股比例，如能降低原核定之持股比例，透過釋股收入（無需再經立法院同意）以挹注該基金收入、減少該基金短絀數。例如：97 至 100 年度每年民營化相關支出約 79~93 億元，其中中華電信部分約 55~57 億元，約占總支出之 60~70%。鑒於該基金之主要支出為中華電信民營化前已退休人員之相關給付，如由中華電信之釋股收入挹注，較具穩定性且符公平原則。
- (三) 綜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設立多年以來，因釋股作業難以順利進行，以致財務困窘，不僅對國庫收入並無真正挹注效果，且有違提升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等民營化初衷，造成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虧損及潛藏負債問題嚴重，實為政府財政重大負擔與隱憂，該基金負債問題不容再拖、亟待積極處理，允應儘速籌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

二、中央政府釋股收入預算待執行數，迄 101 年底止，列於總預算及民營化基金者，合計高達 2,839 億餘元。民營化基金成立前，待執行數即已高達 2,196 億餘元，十餘年來，該基金未發生任何交易，總預算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出現差短，民營化基金成為隱藏真實債

務之工具；又釋股預算之價格多年來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而重新評價，進一步隱藏真實債務之嚴重性，均有未當：

(一)迄 101 年底，中央政府總預算有編列收入，卻無法執行之釋股預算數高達 2,196 億餘元，主要包括：87 年中油 528 億元、88 年中油 633 億餘元及台電 574 億餘元、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漢翔公司 72 億餘元、92 年度中油 235 億餘元、95 年台酒公司 149 億餘元等。民營化基金自 91 年開始運作，基金帳上釋股預算待執行數累計 643 億餘元，主要包括：以上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待執行數高達 2,839 億餘元。

(二)上開中央政府釋股收入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其中民營化基金成立前待執行數 2,196 億餘元，十餘年來既未產生任何交易，也沒有權責發生。在民營化基金成立後，92 年及 95 年總預算仍分別編列 235 億餘元（中油）、149 億餘元（台酒），顯然只是用作彌補中央政府總預算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差短之缺口，顯有隱藏中央政府真實債務之情事。又，99 年度民營化基金編列台電釋股 226 億餘元，同樣無法執行，此種明知難以執行而執意編列，僅為掩飾民營化基金早已無以為繼、瀕臨破產之窘境。

(三)民營化基金可舉借上限 643.03 億元是依各部會原編要釋股的預算，例如中油 91 年度釋股預算 292 億餘元係以每股 15 元計列，台電 99 年度釋股預算係以每股 13.72 元計列，惟中油、台電等公司近年虧損累累，勢必減損公司淨值及市場價值；而原已編定而未能在市場上釋

出之股票，如有股利分配，其歸屬及處理方式尚不明確，目前僅仍依原編列數認定釋股收入，多年以來，均未依淨值變動加以調整，亦未說明股利分配歸屬等問題，令人質疑保留釋股預算價格之合理性。據主計總處說明，目前相關法規對此雖尚無相關法源加以規範，惟相關保留金額是否應做調整，主計總處允應妥為評估並於總預算中詳實表達。

(四)綜上，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待執行數高達 2,839 億餘元，總預算之編列存有為彌補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差短之缺口，而有隱藏真實債務之情事；又釋股預算之價格多年來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而重新評價；均有未當。

三、已民營化之公營事業所訂政府之最適持股比例欠缺準則，其目的多為維持實質控制力，由政府指派大部分的董監事、訂定營運策略，僅為擺脫公營事業之名，而有規避外部監督機關監督之實，與民營化之精神與效益顯有悖離：

(一)依「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規定：「已民營化事業剩餘公股股權之管理及釋股，由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負責。」行政院 97 年 4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11727 號函核定修正之「公股股權管理處分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各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後，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應規劃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率，報請行政院核定，該最適持股比率，並應定期檢討。經建會為研商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檢討與民營化基金預算編列相關事宜，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召開會議決議略以：請財政部

、交通部、經濟部及退輔會檢討政府持股 50% 以下之已民營化事業最適持股比率，持股是否可再降低，俾有進一步釋股空間。民營化推委會 101 年 6 月 26 日決議略以：現階段各相關機關所屬公股事業皆負有政策性任務，故有繼續持股之必要性，爰仍維持原行政院所核定之最適持股比率 34%，惟各部會所屬已移轉民營之事業各具不同特性，並非全以 34% 為最適持股比率。

(二)截至 101 年底，各部會檢討所屬已移轉民營之事業最適持股比率略以：

1、財政部：持股 50% 以下已民營化事業計有兆豐金控、第一金控、華南金控、合庫金控、臺灣企銀、彰化銀行、中央再保、財金公司、關貿公司、台開公司、聯電公司、臺灣工礦（92 年 9 月 3 日公告下市）等 12 家；其中，聯電、中央再保、及台開等 3 家之持股已全數編列釋股預算，將伺機執行後續釋股作業。至於其他 8 家事業之經營績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市值達 1,042.28 億元，100 年度稅前盈餘約 654.71 億元，經營績效尚稱良好，每年均有穩定之股利收入挹注國庫。各公股金融機構持有股權之目的，除爭取最有利董監席次，遴派適任之董事長、總經理及股權代表，致力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外，更透過掌握經營主導權，協調公股金融機構支援政府政策，如配合辦理各項優惠專案貸款等。財金公司之業務，具有維護金融機構跨行交易服務之社會公益性，及維護銀行間資金移轉安全。關貿公司擔任通關與貿易便捷作業對外連線窗口，並承接電子報稅、電子發

票、國有財產申報等專案之維運工作，攸關稅政之施行與國家財產之確保。綜上，該部認為目前持股比率應屬適當。

- 2、經濟部：中鋼公司目前持股 20%，因立法院決議限制政府對中鋼公司持股不得低於 20%，建議維持目前 20% 之持股比率。台鹽公司目前持股 38.88%，考量現階段尚有早期離業鹽民 7 億元補償金核發尚未辦理完成，建議中長期仍維持現有持股比率。唐榮公司目前僅持股 11.56%，惟加上餘泛公股（中鋼集團、台銀、華銀、一銀等），合計達 51.06%，考量另一大股東義聯集團（持股約 34.67%）持續於市場買進唐榮股票，為維持唐榮公司董事會之穩定運作，建議中長期仍維持現有持股比率。台船公司目前持股 33.57%，考量為兼顧國防安全及國家戰備準備能量之需求，建議中長期仍維持現有持股比例。
- 3、交通部：該部主管已民營化事業之陽明海運（35.51%）、台航（26.46%）及中華電信（35.29%）等，因持股比率已接近或低於行政院 96 年 6 月 25 日院臺經字第 0960026777 號函及民營化推委會於 101 年 6 月 26 日決議之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率 34%，並經考量上開公司尚有配合政府民生、經貿、國防、外交等政策性任務之需要，且政府維持現有持股比率可持續享有每年各該公司較高盈餘繳庫金額，可增裕國庫營收，基上，為維持主導經營權之穩定，爰自 101 年至 105 年尚無釋股計畫，並建議政府最適持股比率仍維持在 34% 為宜。

(三) 惟查：

- 1、自 1980 年代以來，隨著「減少政府干預、尊重市場機能」理念的發展，世界各國紛紛採行自由化與民營化的措施，先進國家多採行「循序漸進、由點及面」的全盤式民營化之方式，在推行民營化之過程，既以提升企業自主性為目標，亦兼顧公共性維持等問題，雖開放民間經營，但對於若干產業仍設立相關管制機構，在監督「服務的提供」與「品質確保」的兩大目標之間，獲得相當程度之衡平。我國為順應世界經濟發展趨勢、構建企業公平競爭環境及促進社會資源使用效率，公營事業民營化乃成為政府既定政策，惟我國民營化歷經二十餘年，迄今仍在「自由化」與「統制經濟」之間徘徊不定，各部會所屬之公股事業，即令早已完成民營化，惟最適持股比率未見行政院有具體之準則規範，所著重目的仍在於由政府指派大部分的董監事、訂定營運策略，此與民營化之精神與效果顯有悖離。
- 2、觀諸各部會所屬事業已移轉民營者，其未繼續釋股之理由略為：賦予特定政策任務與支援政府政策之功能，維持實際經營控制權：如財政部所屬各金控公司、中華電信、台肥、台船等。市場股價低於預算價格：如台鹽 101 年底股價約 20 元，遠低於預算價格 25.1 元，短期內暫無法釋股，又如唐榮公司亦因土地增值利益尚未反映於公司股價，而暫未釋股。其理由既不一致，又欠缺說服力，似乎政府推動民營化，所關心之核心工作，僅在為民營化而釋出股權，以擺脫公營事業之名，並規避立法機關、

審計部實質監督，而依然維持實質控制力及安排事業之重要人事。政府既然力倡公營事業民營化，就應該在實質上真的讓民間來經營，而不是只在形式上將官股降到 50% 以下，卻仍掌握相對多之股權，改用「最大股東」的身分來指導經營方向，此種換湯不換藥的「半民營化」，與公營事業區分不大，名不副實。

(四) 綜上，已民營化之公營事業所訂政府之最適持股比例欠缺規範準則，其目的多為維持實質控制力，由政府指派大部分的董監事、訂定營運策略，僅為擺脫公營事業之名，而有規避立法院、審計部等外部監督機關監督之實，與民營化之精神與效益顯有悖離。

四、行政院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歷經二十餘年，目前仍繼續推動之 8 家公營事業，多已無以為繼，原因各有不同，其中固然有政策考量而停止釋股，惟台酒、漢翔等公司停止推動之理由薄弱，與民營化宗旨顯有悖離，允應全面檢討原政策之必要性及妥適性：

(一) 78 年起政府揭櫫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政策，積極推動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其政策目的在發揮市場機能、提升事業經營效率，行政院於 78 年 7 月 25 日成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該組織屢經更名及調整成員，成為現今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會」，負責政策執行。民營化政策推動迄 101 年底，計 68 家公營事業納入推動民營化，有 38 家已完成民營化、17 家結束營業，2 家已裁撤（台灣書店）或合併（中央信託局與臺銀合併為臺灣金控），3 家不民營化（臺灣金控、土銀、財政部印刷廠）；目前

尚有 8 家持續檢討推動民營化，據經建會綜整尚未民營化理由略以：

- 1、台電、中油及台水均為公用事業，其中，台電應須再評估對國內電力供應穩定及安全的影響，並俟電業法修正通過後再檢討民營化事宜；中油因工會強力反對，多次協商迄無進展；台水因水權分配、水價無法反映成本及偏遠地區供水等問題，94 年奉行政院同意採加強業務委託經營，暫不以釋股方式民營化。
- 2、中華郵政及臺灣鐵路管理局肩負政策性任務，中華郵主要業務包含郵務、儲匯及壽險三大區塊，其改制較為複雜，目前仍以國營為宜；臺鐵目前首要課題為改善其經營體質，以資產活化、企業化經營為重點，尚無公司化、民營化之規劃。
- 3、漢翔公司具有國防特性，又依 92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決議：「釋股時應先與工會進行協商取得協議，並須送民營化計畫書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進行民營化」，因相關程序尚未完成而無法釋股。
- 4、台糖：95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核定該公司採「事業部用地析離，事業部限期民營化」方式辦理，總公司及砂糖事業部不移轉民營；目前正進行營運改造中。
- 5、臺灣菸酒：因工會反對，行政院於 100 年 3 月 31 日核復財政部，暫緩執行民營化，將俟公司與工會獲致共識後再行辦理釋股，目前尚待行政院政策決定。

(二)經查：

- 1、行政院吳前院長於 9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第

3165 次院會提示：「反對賣臺灣金控、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公營事業股票籌措財源」。

2、詢據經建會：「目前規劃民營化的有 8 家，真正可能民營化的只有漢翔公司…，台電因牽涉到電力政策的問題…、中油先由油品部門民營化，其餘部門再研議…台鐵局不易民營化，台酒在 100 年 3 月吳前院長指示暫緩菸酒公司釋股，主要因員工反對；台水及中華郵政因特殊考量，暫時不適合民營化」等語，顯見目前規劃民營化的 8 家公司因不同原因而難以民營化，固然有公用事業、政策考量等充分理由而以維持現況為宜，實際執行時多因工會反對而難以執行釋股，惟漢翔、台酒等公司，既非公用事業，亦未見其具有何種重要之政策任務，台酒公司則係處於產業高度競爭的自由市場，所稱未民營化之理由實屬牽強，難以其他如台水、台鐵等公司等量齊觀，目前 8 家事業一起停擺、無所作為之情況，與民營化政策之宗旨尚有不合。

(三)綜上，行政院為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歷經二十餘年，目前仍繼續推動之 8 家公營事業，多已無以為繼，原因各有不同，其中固然有政策考量而停止釋股，惟台酒等公司停止推動之理由薄弱，與民營化宗旨顯有悖離，允應全面檢討原政策之必要性及妥適性。

調查委員：黃武次、馬秀如、楊美鈴

表目錄

表 E、大事記

表 1、民營化基金之收支：96-101 年度

表 2、民營化基金之支出-項目別：90~101.9

表 3、未民營化理-8 家推動民營化事業：101.12.31

表 4、釋股預算待執行數-機關別：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民營化基金-101.11

表 5、已移轉民營事業之公股持股

表 6、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狀況：101.11.30(餘額)

表 E、大事記

時間	事件
78.7.25	行政院核定成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該組織屢經更名及調整成員，成為現今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會」（下稱民營化推委會）。
89.11.29	總統公布修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 條揭示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旨在「發揮市場機能、提升事業經營效率」。
90.6	民營化基金創業預算於 90 年 6 月經立法審議通過。
90.8.28	行政院核定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
96.6.25	行政院函示：各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後，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率 34%。
97.4.2	行政院修正「公股股權管理處分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各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後，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應規劃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率，報請行政院核定，該最適持股比率，並應定期檢討。
98.10.8	行政院吳前院長於行政院第 3165 次院會提示：「反對賣臺灣金控、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公營事業股票籌措財源」。爰公營事業股票皆暫時停止釋股。
99.5.6	經建會召開研商「民營化基金 100 年度預算編列」事宜會議，決議略以：...舉借因應似為最後唯一途徑。...長期而言，基金則朝逐步退場之方向規劃
100.3.14	經建會日召開「研商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檢討與民營化基金預算編列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請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及退輔會檢討政府持股 50% 以下之已民營化事業最適持股比率，持股是否可再降低，俾有進一步釋股空間，並請檢討民營化基金之支應項目。
100.8.3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民營化推委會）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民營化政策檢討」議題，決議：1. 基金短絀嚴重，爰應回歸原立法目的，在基金仍存續狀況下，適度縮小基金支出規模，...請各部會檢討一旦回歸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之相關對策。2. 請各相關機關針對所屬公股事業之階段性政策任務及繼續持股之必要性，再做進一步檢討；並重新檢討政府持股 50% 以下之已民營化事業最適持股比率，其均衡點是否仍維持 34%，以及原行政院所核定的持股比率是否適當。
101.4.5	行政院主計總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政府潛藏負債資訊揭露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財政部依審計部意見函請各民營事業主管機關就民營化基金依法應負擔之國營事業民營化等相關支出，儘速辦理精算。
101.5.11	審計部函請財政部研議於民營化基金決算書揭露未來應負擔之支出數額。
101.6.26	民營化推委會會議研商結論：1. 民營化基金舉債已將達上限，但考量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之月退休及撫卹金由各部會自行編列預算亦有困難，仍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因應方案。2. 現階段各相

	關機關所屬公股事業皆負有政策性任務，故有繼續持股之必要性，爰仍維持原行政院所核定之最適持股比率 34%，並請各機關持續檢討。3. 已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一旦回歸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之相關對策及因應方案。4. 各部會所屬已移轉民營之事業各具不同特性，並非全部以 34% 為最適持股比率。
101.8.16 及 101.9.11	財政部函交通部、經濟部、退輔會等機關，請各民營事業主管機關就民營化基金依法應負擔之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儘速辦理精算

表 1、民營化基金之收支：96-101 年度

單位：億元

科目 \ 年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	
						全年預算數	101.8 止執行數
基金來源							
利息收入 ^a	0	0	0	0	0.01	0	0
釋股收入 ^b	3.67	51.42 ^a	1.04	2.10	1.64	0.06	0
國庫撥款收入	0	0	0	0	21.00	21.00	16.00
其他收入 ^c	0.67	19.57 ^a	1.69	2.20 ^{c1}	19.74 ^{c2}	18.17 ^{c2}	0.18 ^{c2}
小計	4.34	70.99	2.73	4.3	42.39	39.23	16.19
基金用途							
支出計畫 1	0	19.24	7.15	0	0	0	0
支出計畫 2	62.25	73.48	71.79	80.20	81.20	84.92	59.83
一般行政管理	3.89	5.81	1.46	1.94	3.40	6.82	2.86
小計	66.14	98.53	80.40	82.14	84.60	91.74	62.69
本期賸餘(-短絀)	-61.80	-27.54	-77.67	-77.84	-42.21	-52.51	-46.50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244.50	-272.04	-349.71	-427.55	-469.75	-547.24	-516.26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本表數據為決算數，惟 101(全年)為預算數收入：

利息：99.7.2 民營化基金於中央銀行開立 401 民營化基金帳戶

a. 釋股：97 年尚有 \$51 億，98 年起不再釋股（政策），僅售股予員工（優惠認股），詳釋股預算待執行數

其他：台灣新生報完成清算，繳回剩餘財產 17 億餘元（原列於 101 年度，提前至 100 年度）

支出計畫 1：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之給與（移轉民營前之不足支付），如專案裁減人員

支出計畫 2：支應加發 6 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時，政府應負擔

表 2、民營化基金之支出-項目別：90~101.9

單位：億元、%

項目	金額	%	事業	時機	人員
離職給與或年資結算金	106.31	12.23	a	移轉民營時	當時在職
退休撫卹給付 三節慰問金 生活困難濟助金	531.89	61.18		民營化前	退休人員
六個月薪給(與損失補償) ·如在五年內被資遣	101.49	11.67		民營化後	留用人員
義務役年資結算補償給付 ·於 87.6.5 仍繼續在職	34.36	3.95		民營化時	留用人員
須支出給與，但不足之數	<u>95.37</u>	<u>10.97</u>	a	移轉民營前 結束營業時	專案裁減人員
總計	<u>869.42</u>	<u>100.00</u>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a. 財務艱困事業

表 3、未民營化理-8 家推動民營化事業：101.12.31

主管	事業	民營化進度	依據
經濟部	台電	甲 丁	立法院決議(審議 88 年度台電釋股預算
			經濟部決議(101.6) ^b
	中油	甲 乙 丁	立法院決議(92.1.10)
			經濟部決議(101.6) ^b
	漢翔	丙 丁	立法院決議(90.6.6)、(92.5.30)
	台糖	甲, 丁 ^a	行政院核定(95.5.9)
台水	A'B	行政院同意(94.7.14)	
交通部	臺鐵	A B'亦無公司化之規劃	交通部(96.7.10)考量
	郵政	A 丁	
財政部	臺酒	A	行政院(98.7.27)核定

資料來源：經建會

說明：目前有 8 家國營事業繼續推動民營化

^a 合公司營運改造計畫

^b經濟部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決議

A：尚無民營化之規劃 A'：暫不以釋股方式民營化

B：加強業務委託經營 B'：先進行資產活化、企業化經營

民營化計畫書

甲：須再檢討 甲'：重新提報各事業部民營化執行方案

乙：須與工會協商(完成) 丙：須報經濟部審核通過 丁：須報院核定

表 4、釋股預算待執行數-機關別：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民營化基金-101.11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待執行數											
		87年	88年	88(下半)89	91年	92年	93年	95年	97年	98年	99年	101年	合計
財政部	1.台酒							149.79					149.79
	2.中央再保									2.31			2.31
	小計							149.79		2.31			152.10
經濟部	1.漢翔			72.05									72.05
	2.中油	528.00	633.60			235.60							1,397.20
	3.台電		574.86										574.86
	小計	528.00	1,208.46	72.05		235.60							2,044.11
總預算小計		528.00	1,208.46	72.05		235.60		149.79		2.31			2,196.21
	1.中油				292.50		14.60						307.10
	2.中鋼				4.50		5.10		60.46				70.06
	3.中央再保								10.12				10.12
	4.聯電								1.84				1.84
	5.臺鹽								14.87	12.63			27.50
	6.台電										226.38		226.38
	7.台開											0.06	0.06
民營化基金小計					297.00		19.70		87.29	12.63	226.38	0.06	643.03
總計		528.00	1,208.46	72.05	297.00	235.60	19.67	149.79	87.29	14.94	226.38	0.06	2,839.2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資料，本院彙整

中油：

待執行數					
87年	88年	91年	92年	93年	合計
528.00	633.60		235.60		1,397.20
		292.50		14.60	307.10
528.00	633.60	292.50	235.60	14.60	1,704.30

台電：

待執行數		
88年	99年	合計
574.86		574.86
	226.38	226.38
574.86	226.38	801.24

中央再保：

97年	98年	合計
	2.31	2.31
10.12		10.12
10.12	2.31	12.43

表 5、已移轉民營事業之公股持股

股權管理機關	事業名稱	公股持股比例	狀態	說明
經濟部	中鋼公司	20%	未繼續釋股	立法院決議(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繼續持有中鋼官股 20% 以上」
	台鹽公司	38.88%	短期內暫無法釋股	1.公股部分，已全數編列釋股預算，惟立法院凍結該釋股收入 2.釋股預算之價格(25.1 元) > 目前市場股價(每股約 20 元左右)
	唐榮公司	11.56%	暫時未釋股	該公司目前股價未反映，土地重劃(高雄地區，尚未全部完成)
	台船公司	33.57%	未繼續釋股	1.行政院核定(96 年)，公股應至少保留 34% 以上 2.目前低於 34%，係員工優惠認購所致。
農委會	台肥公司	24.07%		該公司生產肥料占國內總供應量 70% 以上，以確保經營權之掌握，政府持股比例不宜再降 · 理由：確保國內肥料供應，需充分掌握該公司經營策略、生產效能、市場供需及國際肥料原物料價格波動等情資，俾利市場之調節供需
財政部	兆豐金控 中國產險 交銀 中國商銀	9.98%	目前尚無規劃釋股	當前我國公股金融機構，被賦予特定政策性任務與支援政府政策，在金融危機發生時亦扮演安定市場之角色 · 以其優勢地位
	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 農民銀行	30.39%		
	華南金控 華南銀行	1.7%		
	第一金控 第一銀行	13.35%		
	彰化銀行	12.19%		
	台灣企銀	2.21%		
	台灣產險	0		
	台灣人壽	0		
	中央再保	22.68%	伺機釋股	
	台灣土地開發	0.066%	伺機釋股	財政部投資已收回，目前持有之股票，為盈餘配股
交通部	陽明海運	35.51%	無釋股計畫(101 年至 105 年)	1.該公司近 3 年(99-101)盈餘繳庫共計 11.37 億元 2.目前尚肩負建立國家海運安全備援機制、政府重大建設及協助外交等政策任務 3.維持交通部主導經營權之穩定

	中華電信	35.29%	無釋股計畫 (101 年至 105 年)	1.肩負相關電信基礎建設之政策性任務。 2.續享盈餘繳庫(金額較高) 3.避免小股東反彈，及立法委員干預 (負面輿論壓力再釋引發) 4.維持交通部主導經營權之穩定
	台航	26.46%	尚不宜釋股	1.近3年(99-101)盈餘繳庫數共計6.51億元。 2.配合政策需要，擔負民生建設物資運送，並適時支援離島交通需求 · 惟政府持股比率過低，因此曾發生民股與公股競爭經營權而公股險喪失主導權之情事 · 宜維持現有持股比例
退輔會	遠榮氣體公司	39.82%	維持原持股比例	該公司營運績效良好，經營穩健，公民股溝通協調順暢
	榮民製藥廠	40.00%	撤資	行政院同意(101.7.12)
	歐欣環保 (龍崎)公司	37.74%	釋股	行政院同意(101.10.18)
	榮工工程公司	12.38%	公開標售全數股份	

資料來源：經建會

表 6、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狀況：101.11.30(餘額)

單位:元

基金名稱	舉借債務 ^a	資產	淨值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525.80	1.63	-524.89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586.76	311.96	-283.17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u>2,132.50</u>	<u>8,993.74</u>	<u>6,703.85</u>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449.00	2,628.50	8.30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7.24	139.94	76.25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11	1,255.27	336.49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716.00	1,888.74	80.7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73.52	408.69	255.85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79.63	209.88	123.7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289.10	2,150.31	773.06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1.30	202.63	201.27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513.79	1,781.72	1,108.67
住宅基金	0.02	1,129.66	1,125.02
合計	6,384.77	21,102.67	9,988.1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舉借債務，係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籌措之資金，其方式含向金融機構舉借長短期借款及發行乙類公債等